汾宁朱氏[1]《家戒》

戒忤逆：不允许不孝父母，不允许违拗公婆。

戒凌长：不允许不敬长辈，不允许欺侮老人。

戒欺弱：不允许不顾弱者，不允许虐待弱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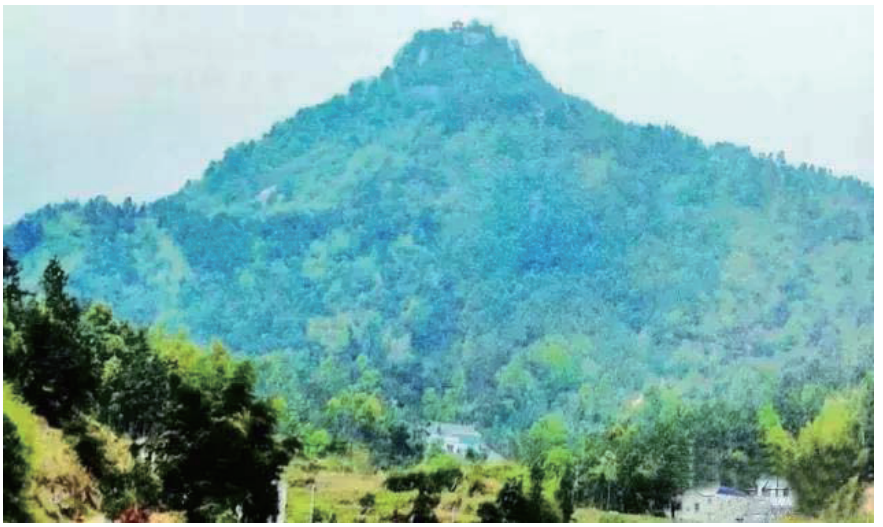

汾宁朱氏聚居地景观

[1] 汾宁朱氏：汾宁朱氏始迁祖朱梦江（字汉南），明洪武元年（1368）从湖南湘乡迁居宁乡大田方，堂号沛国堂。

戒滥讼：不允许滥打官司，不允许以势欺人。

戒酗酒：不允许过度饮酒，不允许喝酒伤人。

戒淫乱：不允许嫖娼宿妓，不允许乱性犯法。

戒流荡：不允许不业流浪，不允许闲游生事。

戒赌毒：不允许聚众博彩，不允许贩毒吸毒。

戒盗劫：不允许窃劫财物，不允许扰乱社会。

戒滋衅：不允许敲诈勒索，不允许寻衅滋事。

戒唆事：不允许怂恿坏事，不允许教唆是非。

戒懒惰：不允许不劳而获，不允许游手好闲。